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我司为小型企业，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统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绿色植物租赁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绿色植物租赁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零零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0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0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零零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除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，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；
2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；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4.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所属行业，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5. 若中标人（成交供应商）为小微企业的，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中标人（成